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08]152 号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教职工购房货币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大连交通大学教职工购房货币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大连交通大学
教职工购房货币补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住房制度改革，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住房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辽宁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辽政发《1999》1 号）、大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大政发[1999]6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二、基本原则

1、在国家、辽宁省、大连市政策的统一指导下进行住房制度改革。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量力而行，逐年、分批轮候发放购房货币补贴。

2、坚持国家、单位和个人合理负担，多元筹措住房资金的原则。

3、实行“新人新制度，老人老办法”。

4、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5、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

三、基本内容

积极努力创造条件、不断深化完善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职工住房补贴制度，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

(一)完善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

1、对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以下简称老职工)，学校和个人继续分别按职工月工资总额 10%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

2、对 1999 年 1 月 1 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以下简称新职工），实行新人新政策，不享受购房补贴。新职工自报到的次月起学校按月工

资总额的25%，个人按15%缴存住房公积金。

3、新老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随政策调整而调整。

(二)购房货币补贴对象

1、1998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具有市内四区常住户口、我校在编在岗和离退休的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购房补贴面积标准的职工(不包含1999年1月1日前去世的人员)均属于购房货币补贴对象。在编在岗职工必须本人或直系亲属购房才能申领购房货币补贴。

无房户是指：

（1）职工本人及其配偶从未享受实物分配住房者（租住或按房改政策购买公有住房属于实物分配住房)；

（2）职工本人及其配偶从未享受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优惠政策解决住房者；

2、对于未购房的离退休职工，购房货币补贴也全额发放。

（三）补贴资金来源

1、单位出售自管公有住房售房款中可使用的资金；

2、自有资金；

3、经有关部门核准后在成本中列支的资金。

（四）购房补贴面积标准

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厅字[1999]10号文件规定的中直机关购房补贴面积标准，将我校各类人员购房补贴面积标准规定如下：

面积标准（㎡）	120	105	90	80	70	60
专业技术人员		正高	副高		中级、25年以上（含25年）工龄初级	25年以下工龄初级
行政管理人员	正局	副局	正处	副处	正科、副科、25年以上（含25年）工龄科员	25年以下工龄科员

技术工人				高级技师	技师、高级工、25 年以上（含 25 年）工龄工人	初、中级工和 25 年以下工龄工人

注：在编人员的职务职称以申领购房货币补贴时为准；离退休人员的职务职称以该人员离退休时享受的待遇为准；已故在职人员以故去时职务职称为准，已故离退休人员的职务职称以该人员离退休时享受的待遇为准。

四、具体补贴办法及计算公式

（一）资金分配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暂把补贴人员分为离退休职工、在编职工两块，补贴款对于不同补贴人员的发放比例随实际情况调整，暂按：

离退休职工：在编职工＝ 4：6 执行。

符合申领购房补贴条件已故人员在各自的分块中分别排队。

（二）计算公式

根据大政发[1999]66 号文件及大房改办发[2001]7 号文件精神，我校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购房补贴标准的老职工实行一次性补贴的方法。

1、一次性购房补贴=购房基本补贴+购房工龄补贴

（1）购房基本补贴额=每平方米基本补贴额×差额面积

（2）购房工龄补贴额=每年每平方米工龄补贴额×差额面积×1993 年前工龄

差额面积＝购房补贴面积标准－已享受的福利房的面积

福利房是指：职工本人及其配偶享受的实物分配住房（含租住或按房改政策购买公有住房）；职工本人及其配偶享受的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优惠政策解决的住房。

2、执行 2001 年大连市政府核定的购房补贴基数

（1）基本补贴额每平方米为976元，对于抗日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离休干部，基本补贴额分别增加50%和40%。

（2）每平方米住房每年购房工龄补贴额为9元。

五、购房货币补贴相关规定

（一）职工使用购房补贴资金，可以购买大连市市内四区和旅顺口区具有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也可以购买上市交易的个人产权房及其它符合规定的住房。

（二）领取购房补贴必须在购买住房后（离退休职工除外）方可提出申请。符合大房改办发[2005]1号文件规定的直系亲属购房可认定为职工购房。

（三）以夫妻双方各自名义获得的住房应合并计算面积。 不论父母原取得的公有住房，由子女租赁（居住）或按房改政策购买该住房者，还是子女原取得的公有住房，由父母租赁（居住）或按房改政策购买该住房者，均视为有房者。加间或其它原因形成的多套住房，不管由谁居住，其面积应合并计算。单位投资房、公房动迁、集资房按新房证面积核定。

（四）按本方案享受的货币购房补贴为终结补贴，此后发生职务职称变化，不再调整补贴。但职工可以根据情况，自愿暂缓申领补贴。

（五）执行补贴面积标准，以组织部、人事处认定的本人享受补贴时的职务职称为准。

（六）购房补贴面积标准及轮候计分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1、在岗位聘任中低职高聘、高职低聘者；

2、具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时又担任党政管理职务；

3、所聘岗位职级与档案记载的行政级别不一致人员。

（七）夫妻双方均为本校职工，排分高者轮上后，另一方按其应

补贴面积同时享受补贴。

（八）工作已满25年的老职工，在发放货币补贴时一次结清。对于不满25年的老职工，在领取购房补贴时，必须与学校签订协议，至少为本校服务25年。对于到退休不满25年的职工要服务至退休。在25年内（退休前），如因某种原因脱离本校，应将领取的购房补贴按年4%折扣后的余额以货币形式返还学校。

（九）离婚职工住房面积的核定按离婚前的住房面积计算，如离婚后学校又解决的住房与原面积合并计算。

（十）申请购房补贴已入围并被批准，因个人原因不能实施成功，原则上轮空一年。

（十一）对私自占用学校住房或不按规定交回原住房者，以及不按规定退还周转房的人员，一次性住房补贴暂缓发放，待退还占用住房后再予发放。

（十二）职工在填写购房补贴申请表的同时须填写职工家庭住房情况调查表，由职工配偶单位房管、纪检部门签字盖章后方能有效；调入人员需由原单位房产、纪检部门及当地市（县）级以上房改办出具有效证明。如弄虚作假，将在排序综合分中扣掉7分，并视情节给以党纪、政纪处分。

（十三）对住房情况虚报、瞒报而取得住房货币补贴的，一经查实，学校将收回补贴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

六、本方案自教代会通过，市住房保障中心批准后执行。

七、本方案由校住房货币化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大连交通大学教职工购房货币补贴发放细则》

主题词：购房货币补贴　实施方案　通知

大连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8年11月3日印发

（共印6份）